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3.7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控股股東變動及其後提呈之全面收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最新狀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鴻盛與投資者於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擁有142,651,9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出售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收購」)。本公司及投資者將於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